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5月25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504.85万股

深研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34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股票504.85万股,授予日为2023年5月25日。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种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在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0.1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

股本总额58,244,539.4万股的1.05%。其中首次授予对象510.17万股,预留部分100万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

员共计351人。

5.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2.61元/股。

6.限售期限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

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为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

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

限售期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2)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A.若预留部分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

保持一致。

B.若预留部分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

限售期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注: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

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实施影响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如下所示:

A.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

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

B.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

应考核指标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

限售期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注: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

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实施影响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在未期满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

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分别对研发体系、销售体系、生产运营及平台体系激励对象设置不同的个人绩效考核指

标,并与激励对象签订绩效考核责任书,上述四个体系考核指标不同的,可单独解释,未完成

绩效考核指标的,存在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激励对象不能解除或分期解除限制性股票。

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34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股票504.85万股,授予日为2023年5月25日。

2.股权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

务)人员共计346人。包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

术(业务)人员。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

公司股本总额的

比例

1.李春香

董事

15.00

2.49%

0.03%

3.陈伟

董事、副总经理

8.00

1.65%

0.02%

4.邵鹏

副总经理

8.00

1.32%

0.01%

5.陈勇

财务总监

8.00

1.32%

0.01%

6.陈宇华

财务总监

8.00

1.32%

0.01%

7.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共341人)

455.85

15.73%

0.79%

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0.00

1.65%

0.02%

合计授予

604.85

100.00%

1.04%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五、本次授予权益登记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在授予权益登记日

深研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

会第七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34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股票504.85万股,授予日为2023年5月25日。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种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在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0.1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

股本总额58,244,539.4万股的1.05%。其中首次授予对象510.17万股,预留部分100万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

务)人员共计346人。包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

术(业务)人员。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

公司股本总额的

比例

1.李春香

董事

15.00

2.49%

0.03%

3.陈伟

董事、副总经理

8.00

1.65%

0.02%

4.邵鹏

副总经理

8.00

1.32%

0.01%

5.陈勇

财务总监

8.00

1.32%

0.01%

6.陈宇华

财务总监

8.00

1.32%

0.01%

7.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共341人)

455.85

15.73%

0.79%

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0.00

1.65%

0.02%

合计授予

604.85

100.00%

1.04%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五、本次授予权益登记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在授予权益登记日

深研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

会第七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34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股票504.85万股,授予日为2023年5月25日。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种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在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0.1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

股本总额58,244,539.4万股的1.05%。其中首次授予对象510.17万股,预留部分100万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

务)人员共计346人。包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

术(业务)人员。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

公司股本总额的

比例

1.李春香

董事

15.00

2.49%

0.03%

3.陈伟

董事、副总经理

8.00

1.65%

0.02%

4.邵鹏

副总经理

8.00

1.32%

0.01%

5.陈勇

财务总监

8.00

1.32%

0.01%

6.陈宇华

财务总监

8.00

1.32%

0.01%

7.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共341人)

455.85

15.73%

0.79%

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0.00

1.65%

0.02%

合计授予

604.85

100.00%

1.04%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五、本次授予权益登记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在授予权益登记日

深研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

会第七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34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股票504.85万股,授予日为2023年5月25日。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种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在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0.1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

股本总额58,244,539.4万股的1.05%。其中首次授予对象510.17万股,预留部分100万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

务)人员共计346人。包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

术(业务)人员。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